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本次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内的 82 名符合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除限售，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市流通。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基于上述权益分派及解除限售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478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至 5.79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庄殿友 _____

梁仕念 _____

李洪武 _____

年 月 日